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379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江準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,555,47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605,46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790,47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1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